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7-013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2017年3月3日，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和盈利的持续增长，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7年3月1日公司总股本500,828,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0,248,582.7元（含税）。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召集公司董事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曹大宽先生、

庄献民先生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董事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曹大宽先生、庄献民先生均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